

○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函

本案承辦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公司地址：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 字第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承包(發包機關)「工程名稱」，依據「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」規定繳納聘僱原住民差額代金繳款證明及相關文件1份，請鈞會開立代金收據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工程業於(預計於)○○○年○月○日完工，依據結算結果於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繳納旨揭代金新臺幣○○○元至鈞會就業專戶，繳款證明詳如附件。

二、上開工程案詳細資料如下：

(一) 決標日期：

(二) 開工日期：

(三) (預計)完工日期：

(四) 鋼筋工、模板工工價5%：

(五) 實際聘僱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原住民所發放之薪資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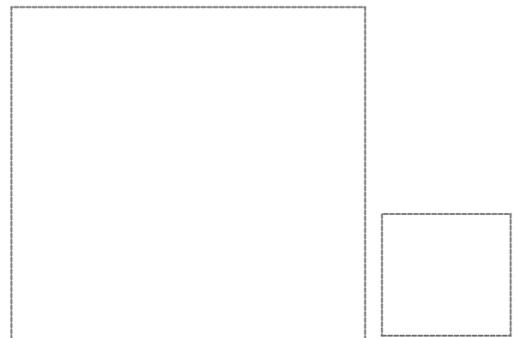
(六) **應繳納代金金額**：即(四)扣除(五)之數額

三、上開代金業經(發包機關)/(監造單位)驗算或核定無誤，核定證明詳如附件；上開單位聯絡資訊如下：

(1) 承辦人/監造姓名：

(2) 所屬機關/單位：

(3) 聯絡電話：



請蓋印公司大小章